

证券代码：603595

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## **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 警示函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东尼电子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经事后审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**更正前：**

#### **一、警示函内容**

陈泉强：

经查，你担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东尼电子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你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2,400 股，买入金额 906,025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

执行。

**更正后：**

**一、警示函内容**

陈泉强：

经查，你担任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东尼电子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你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2,4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906,025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